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2.45元/股调整为6.89元/股。
- 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64,257,028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6, 110, 304股。

一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简述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 10月9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并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。根据该方案的 定价原则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64,257,028股,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2. 45 元/股。其中,公司控股股东高树华认购 48, 192, 771 股;金鹰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金鹰基金")认购16,064,257股。

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,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 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,则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, 并于 2016 年 4 月 11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(更新 后)》,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471,046,750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 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,股本增至 847,884,150 股;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 份总数 471,046,750 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3 元(含税),共 计派发现金 24,965,477.75 元。

二、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具体内容

(一) 发行价格的调整

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约定的计算方式,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实施完成后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由12.45元/股调整为6.89元/股,具体计算如下:

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:

P1 = (P0-D) / (1+N) = (12.45-0.053) / (1+0.8) = 6.89

其中,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,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,D 为每股派息,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。

(二) 发行数量的调整

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约定的计算方式,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实施完成后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由不超过64,257,028 股调整为不超过116,110,304 股。

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,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相应作出如下调整:

	调整前		调整后	
发行对象	认购数量上限	认购金额上限	认购数量上限	认购金额上限
	(股)	(元)	(股)	(元)
高树华	48,192,771	599,999,998.95	87,082,728	599,999,995.92
金鹰基金	16,064,257	199,999,999.65	29,027,576	199,999,998.64
合计	64,257,028	799,999,998.60	116,110,304	799,999,994.56

除上述调整外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